

#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簡介

113年7月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 前言

-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12月8日三讀通過。
- 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 修法目的：維護人民知的權利及兼顧國家安全及機密保護利益。



# 修法重點1-擴大適用機關的範圍

- 修正條文第3條。
- 本法所稱機關增列「行政法人」。
- 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為機關。



## 修法重點2-明確規定最長保密期限

- 修正條文第11條。
- 國家機密原核定及延長之保密期限合計不得逾第二項之最長保密期限，意即絕對機密不得逾30年，極機密不得逾20年，機密不得逾10年。
- 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視實際情形予以延長或變更。

# 修法重點3-刪除「永久保密」規定

- 修正條文第12條
-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規定，予以刪除。
- 增訂延長保密期限之檢討機制。



# 修法重點4-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返臺 通報義務、期限及違反處罰規定

- 修正條文第26、36條
- 涉密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通報，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祝平安喜樂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